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60.8695 万股，发行价格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9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710.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89.66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足额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6,099.47 万元。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320,199.47 万元，资金余额为 23,456.78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了《君正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稳步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2,000 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进行增资。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鄂尔多斯君正、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协议的约定。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2	4,000,000,000.00	3,149,311.9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营业部	155644342457	300,000,000.00	279,706.9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支行	05689801040003997	300,000,000.00	184,654.3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	0604086929024580461	275,499,994.00	143,323.48

	路支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9	2,720,000,000.00	230,810,768.47
合 计				234,567,765.12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09 号）。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1 期”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 2016-017 号）。

2016 年 3 月 7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6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26.5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临 2016-022 号）。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853.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09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6-012 号）。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28 号）。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37 号）。

5、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2016-027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累计金额为47,426.41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7,28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9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09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鄂 尔 多 斯 君 正 循 环 产 业 链 项 目	-	340,889.67	-	340,889.67	119,699.47	119,699.47	-221,190.20	35.11	-	-	-	否
偿 还 银 行 贷 款	-	146,400.00	-	146,400.00	500.00	146,400.00	0.00	100	-	-	-	否
合 计	-	487,289.67	-	487,289.67	120,199.47	266,099.47	-221,190.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853.58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1 期”理财产品。 2016 年 3 月 7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6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26.5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累计金额为 47,426.41 万元。